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400

第 頁 / 4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間 - 甲酚(m-CRESOL)
物品編號： -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間 - 甲酚(m-CRESOL)
同義名稱：間 - 甲苯酚、3 - 甲酚、3-CRESOL、3-HYDROXYTOLUENE、m-CRESYLIC ACID、1-HYDROXY-3-METHYLBENZENE、m-HYDROXYTOLUENE、3-METHYLPHE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8-39-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強烈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造成灼熱感，可能引起肺水腫。
要危	環境影響： -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火場中會釋出易燃高毒性蒸氣。容器可能因火災之熱能而發生爆炸。受熱生成之
效應	蒸氣與空氣混合後可能爆炸。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狀：眼睛或皮膚之刺激感、呼吸困難及不規則、脈搏虛弱。	
物品危害分類：6.1(毒性物質),8 (腐蝕性物質)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 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3. 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儘速自皮膚將該物清除。2. 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3. 如已滲透衣服則須將衣服脫掉，並用肥皂和水清洗患處。4. 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 立即撐開眼皮，並用大量水沖洗15 分鐘。2. 即刻就醫。
食 入：	1.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灼傷眼睛及皮膚。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引起呼吸困難、脈搏虛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活性炭。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燃燒時可能產生刺激或有毒之氣體。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400

第 頁 / 4 頁

2. 容器可能因火災之熱能而發生爆炸。
3. 受熱生成之蒸氣與空氣混合後可能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3. 遠離貯槽兩端。4.挖溝渠以利廢棄處理。5.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 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洩漏或外溢區未清理乾淨前，禁止未穿戴防護裝備者進入。
2. 移開引火源。

環境注意事項：1. 對洩漏區域實施通風換氣。

清理方法：1. 少量cresol 液體可用紙巾吸收，放置安全容器或抽風良好地方使之蒸發，或選擇適當地方燃燒。
2. 大量洩漏則用乾砂或類似物質吸收，不可以倒入排水溝，因為其易導致爆炸。
3. 液體洩漏可用真空抽取收集，但是洩漏處附近不可以有易導致燃燒之物質。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在通風區採最少用量，避免直接與此物接觸。
2. 應備有立即可用之沖水及淋浴設備。
3. 定期檢查容器是否破損。

儲存：

1. 限量貯存於有標示之緊密容器。
2. 儲存於陰涼通風良好區。
3. 遠離熱源。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ppm (皮)	10 ppm (皮)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23ppm：含有機蒸氣濾罐並組合粉塵及霧滴濾器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

57.5ppm：定流量式供氣型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並組合粉塵及霧滴濾器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

115ppm：含有機蒸氣濾罐並組合高效能顆粒濾器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或含高效能顆粒濾器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含高效能濾器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250ppm：正壓式或供壓式之全面型供壓式呼吸防護具。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0

第 3 頁 / 4 頁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矽類橡膠、Teflon 為佳。
眼睛防護：1. 全面罩。2. 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無色至黃色液體
顏色：無色至黃色	氣味：酚味, 煤蒞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202
分解溫度：-	閃火點：86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558	爆炸界限：下限 1.0 %
蒸氣壓：0.04 mmHg @20	蒸氣密度：3.72
密度：1.034 (水=1)	溶解度：2.35 g/100ml (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對光線及空氣敏感。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腐蝕鋼、鑄鐵、鉛。2. 強酸：劇烈反應。3. 二氧化硫鹽、硝酸、油脂：密閉容器內會增加其溫度和壓力。4. 活性金屬、氧化劑：劇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 強氧化劑。2. 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1. 刺激眼睛、皮膚及黏膜。
2. 可能灼傷眼睛及皮膚。
3. 可能引起皮膚炎。
4. 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引起精神抑鬱及混亂、呼吸困難及不規則、脈搏虛弱。
5. 可能損害肺、肝、腎及胰臟。
6. LD50 (測試動物、暴露途徑)：242 mg/kg (大鼠，吞食)
7. LC50 (測試動物、暴露途徑)：>710 mg/m ³ /1H (大鼠，吸入)
局部效應：517 mg/24H (兔子，皮膚) 造成嚴重刺激。
103 mg (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134 g/Kg (懷孕6-18 天雌兔，皮下注射) 造成胚胎中毒。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400

第 4 頁 / 4 頁

1. 視窗試驗中，使用土壤、地下水、活性污泥等，對甲酚會很迅速地生物分解。
2. 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進行生物分解。
3. 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進行生物分解。
4. 當釋放至大氣中，白天與氫氧自由基反應之半衰期為 8 小時，而夜晚與硝酸根自由基之半衰期為 5 分鐘。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現行法規處理。
2. 建議焚化爐的溫度為 820 ~ 1600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次要危害為第 8 類腐蝕性物質。(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8 類。(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8 類。(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2076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HAZARTEXT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3.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4.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 環保署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